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執行董事兼總裁辭任和授權代表變更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柯卡生先生(「柯先生」)的辭職函。柯先生因工作變動，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總裁」)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職務。根據有關規定，柯先生的辭職自2017年8月23日起生效。柯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後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裁王利華先生(「王先生」)擔任授權代表，並於2017年8月23日生效。

在聘任新總裁且新總裁任職資格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前，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暫時代行總裁職責。王先生之簡歷詳情請見2017年3月15日公佈的本公司2016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9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變動。

柯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職有關的其他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柯先生在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職，全心全意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權益，為本公司規範運作和健康可持續發展做出了重要貢獻。本公司及董事會謹此對柯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做出的重要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賴小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小民先生及王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克悅先生、李毅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及邵景春先生。